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567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黄新连身份证号码：(411[REDACTED]760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黄新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黄新连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3745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黄新连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3年12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7元，合计1099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7元，合计188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5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3元，合计1956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7元，合计236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9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5元，合计246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1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1元，合计2772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845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42 元，合计 121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黄新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黄新连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3745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4 月 7 日

